证券代码：000663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26-042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11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对象为李虹昇；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1月16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苏加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76号），同意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苏加旭等交易对方购买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家具”）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分别向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固鑫投资”）、福建南安雄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安雄创”）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3,829,340股、5,531,872股、6,638,246股、9,957,370股。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2015年，交易对方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以下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2015年至2017年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承诺，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订《关于福建森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润补偿协议》（以下简称“《利润补偿协议》”），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约定森源家具需在2015年至2017年完成的利润目标；若森源家具未完成相应利润目标，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补偿，应先以股份补偿、不足则以现金补偿方式补足。

2019年4月28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更正说明及所涉及的业绩补偿的有关安排审核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351ZA0045号），业绩承诺方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22），在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中对业绩承诺方所需补偿股票数量进行了披露。

2020年9月4日，因森源家具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应利润目标，业绩承诺方未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在协商无果的情况下，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的约定，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获深圳国际仲裁院受理。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2024年2月27日，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2020）深国仲裁5099号裁决书，裁决苏加旭、固鑫投资连带向公司补偿股票1,759,791股；李建强向公司补偿股票102,313股；南安雄创向公司补偿股票184,164股。如不能够以股份补偿的，按照当时股份发行价格11.75元/股的标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李虹昇持有限售股情况

由于李建强与他人存在纠纷，其所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份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过户到了李虹昇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现限售股持有人	原限售股持有人	受让股数（股）	受让方式
李虹昇	李建强	2,212,749	司法拍卖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中的原股东作出的股份限售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名称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股份限售承诺	李建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苏加旭、李建强、固鑫投资、南安雄创同意其所认购的永安林业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的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森源家具第一个承诺年度的专

			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以二者发生较晚者为准)，各利润补偿责任人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25%； ②如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前两个承诺年度累计预测净利润实现，则自森源家具第二个承诺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各利润补偿责任人新增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35%，累计可解锁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永安林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60%； 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后，剩余股份全部解锁；如未解锁的股份数不足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
2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李建强	利润承诺期内，若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则承诺方应向公司进行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按以下公式确定：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额）÷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本次交易总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承诺方应先以股份补偿方式补偿上市公司，股份补偿按逐年计算、逐年回购应补偿股份并注销的原则执行，股份补偿方式不足以补偿上市公司的，应按照当时股份发行价格11.75元/股的标准，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

现通过司法拍卖获得李建强2,212,749股“永安林业”限售股票的李虹昇同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2025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号）的规定，履行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5099号裁决书确定的李建强业绩补偿义务，即李虹昇以其持有的“永安林业”限售股102,313股向公司补偿，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向李虹昇支付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6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涉及回购注销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广发证券关于永安林业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核查意见》。

综上，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股东李虹昇已代原业绩补偿义务人李建强履行完成业绩补偿事项，原所有承诺已履行，不存在未履行情况。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虹昇满足限售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可以办理李虹昇持有的2,110,436股“永安林业”限售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次解除限售后，李虹昇不再持有“永安林业”限售股票。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上述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16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2,11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274%。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限售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虹昇	0335755853	2,110,436	2,110,436	7.0123%	0.6890%	0.6274%
合计			2,110,436	2,110,436	7.0123%	0.6890%	0.6274%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336,397,452股，其中限售股份总数为30,096,256股，无限售股份总数为306,301,196股。

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96,256	8.9466%	-2,110,436	27,985,820	8.3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6,301,196	91.0534%	+2,110,436	308,411,632	91.6807%
三、股份总数	336,397,452	100%	0	336,397,452	100%

七、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解除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所有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